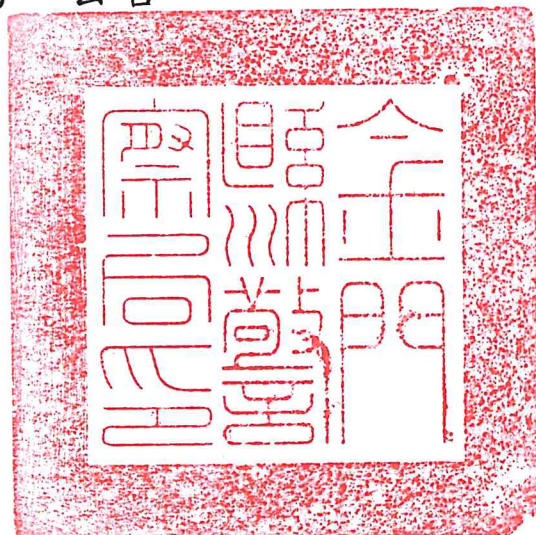


金門縣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金警交字第113002054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經以雙掛號郵寄領回通知書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茲因車主死亡、查無此人等事由而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自本局公告日起，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請攜帶身分證、行車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酒後駕車者另攜帶繳納罰鍰收據正本），至本局交通警察隊（地址：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317號，電話：082-320870）領回車輛，逾20日未領回者，以送達論，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公告拍賣。

局長陳錦文